

中華郵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鐵海旬刊 緒題

## 錄 目 期 第 六十

總理遺像  
時事述評  
世界公理之最壞試驗  
強詞奪理之五原則  
慶祝四全會開幕

本會消息

重要文件

一區一分部黨員大會

本路反日救國會最近工作概況

本路義勇軍之組織續報

最近三要電

論 論

言 文

一月來本路黨務

如鎮靜沉默努力工作

撕毀妨害民族生存與發展的不平等條約

社會進化原動力之探討

革命先烈文藝述載（五）

藝

都只爲

革命先烈文藝述載（五）

擯棄

夢寐

讀曼殊集

抗 日 救 國 歌

專

載

維持世界和平之三公約  
本會為總理誕辰告全路同志員工書

錄

中國國民黨鐵海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印

仲公李蓮  
莉  
翠能波影臨

凌劉王錢梁  
春光宗醒  
斌海隱澤黃

新一新  
民羽民

行發日十二月一十年十二國華中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 時事述評

### 世界公理之最後試驗

新民

東省事件之發生已兩月矣，國際聯合會第一次會議限期日本撤兵既歸泡影，而第二次限期撤兵又無希望，是日本之一意孤行，不特藐視我國，而對世界各國亦橫加輕侮，此次事件不特危及東亞和平，將更因此而破壞世界和平，將來世界大戰之爆發，日本應負完全責任，已毫無疑義，中日兩國同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自有遵守該會一切規章之義務，當事變發生之初，此突如其来之奇恥大辱，任何國家人民所不能忍受者，而我國始終持退讓主義，除將日本暴行，公諸世界，訴之國聯外，即最低限度之自衛亦未準備，其擁護和平之真誠，信任國聯之堅定，已大白於世界，雖民氣慷慨激昂，義憤填胸，而旅居中國各地之日僑，我國政府則百方加以保護，非因日軍之橫暴，而有所怯於日本也，蓋此事件之發生，決非比普通之國際交涉，而關係我國整個民族之生死存亡，我國雖弱，尚有四萬萬人民之熱血可洒，對此侵佔領土破壞主權，屠殺人民，搶掠財產之獸行，凡有血氣，其誰能忍，與其不戰而待亡，何若奮鬥以圖存，然我國民始終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未有仇日之行動，雖具熱烈心腸，確守嚴整秩序，其所以舍

好忍辱者，咸屬於國聯，有絕大之權力公正之裁判，以期暴力屈服於公理，其重視國聯，擁護公理，不惜以巨大犧牲委曲求全以尊重國際公約，而國聯本身亦感累日之橫暴無理，各國代表羣集日內瓦，世界目光亦集中於日內瓦，於是限令日本於本月十六日以前撤兵案又於第二次通過，現在十六日已屆，而日本不但不履行撤兵決議，且軍事行動日益擴大，佔領東省尚不足以滿其慾望，更進而擾亂中國內地，暗中收買流氓匪類，危害天津，增兵攻黑省亦日有所聞，時勢之危險，事機之迫切，無有過於此者，我國處此時機，能否自強圖存，固屬另一問題，而國聯將何以自處是誠一大問題也，此次事件之嚴重已成世界問題，而負保障世界和平唯一責任之國聯，應如何維持其威信，如何實現其和平，如何伸張公理，如何裁制暴日，關係其本身之存在，非僅中日兩國之局部問題，然欲覓此事解決之途經，尤須認清此事件之性質與責任所在，從各種事實的證明，日本以卑劣手段逞其凶焰，迷信暴力，實具有兩大野心（一）利用中國之昏亂狀態，以武力覆滅中國，取得太平洋霸權，以壓倒美國，征服全世界為初步計劃（

(二) 利用遠交近攻之策略，使歐洲列強，因利害衝突，而乘機挑撥，使之無暇東顧，然後以強大之武力，優越之經濟，以征服列強，至於一切國際公法及條約，均不值日本一顧，日本既具有此種陰謀與決心，而國聯縱不為世界伸張公理，亦應慮禍及本身而為正當之防禦，(一) 應認識日本佔領東省事件，為違反一切國際條約，擾亂東亞和平之禍首，其影響將及於全世界之安全，一律與之斷絕國交。

## 強詞奪理之五原則

### 一 羽

日本出兵強佔東省，經國際聯合會二次決議限期撤兵，彼不但不撤兵，且砲轟錦州，進攻龍江，變本加厲！而為淆亂聽聞，於十月二十六日發出宣言，有所謂五原則者，即(一)雙方互相取銷侵略政策與行動，(二)尊重中國領土完整，(三)互相澈底取締足以妨害通商自由，或煽動國際的仇恨之有組織的行動，(四)對於東三省各地之日僑之和平的業務，作有效之保護，(五)尊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上的權利。

就這五原則以本身言，我們逐一研究，到底有無理性？(一)我國近百年來，處處受帝國主義者列強的侵凌，已經到了民生凋敝，國已不國之時，何曾有侵畧之政策與行動？在做夢也沒這樣想過！并且我國遵奉總理遺教為立國治國之本，遺教中的根本精神就在反抗外來的侵略行為，到了自由平等之後，也不能以侵畧行為加於人，所謂雙

方取締，實近誣蔑；反過來說，不曾日本自己招供時時抱持有侵畧之政策與行為矣！(二)舉凡獨立的國家，就有自保其領土完整之能力，不勞他國越俎代庖的來尊重，不過如果是真意的尊重，我們也不會不領受他的隆情厚誼，無奈所謂尊重某國領土完整，適成爲欲攘奪強佔某國領土之口頭禪，日本之對於朝鮮，當時不是說尊重之爲獨立國麼？當時何嘗不官冕堂皇？似以爲朝鮮做中國的屬國是受委曲了要把牠出幽谷而遷之喬木，然而鬼蜮存心，不旋踵朝鮮由保護而變成日本的領土了！而最近的例子，日本發出這樣的宣言，竟是在他侵佔東省日軍未撤之後，所謂尊重之意，是這樣的嗎？(三)所謂妨害通商自由，所謂煽動國際仇恨之有組織行動，殊覺架空！日本所云妨害通商自由，無非暗射中國國民排貨運動言之，排貨運動，係國民自

貨運動為數已不止一次，而每次之發生，均係強暴之來忍無可忍，我國民於無法之中，所發起之消極抗日運動，至日本停止其侵畧行爲，我國民排貨之舉，亦因之低落，此非政府一貫之有組織行動可知，且使用貨物，國民有自擇之自由，政府決不能指定其必須購用何國物品；而所謂煽動國際仇恨，尤屬荒謬！我國民素具愛好和平之天性，尊重國際章程，無所不至，即暴日入寇，侵及腹地，尚不欲違對日宣戰，以藉此引起二次世界大戰，使戎首之日本，為德意志帝國之繼，然則又有何種煽動國際仇恨之有組織行為，能及此有力呢？（四）保護日僑，我國已盡其最大之責任，東省淪陷二月有餘，各地日僑之安全是否因此受絲毫影響？即在東省者言，日僑犧牲者曾無一人，而我同胞自被日軍強佔以來，死亡狼藉，事實具在，不容隱諱。（五）日本在東省條約上之權利，我們是處在劫持之下，無所謂尊重。與不尊重。本來照「條約上」三個字說，這

## 慶祝四全會開幕

新民

全國注目的四全大會，在內憂外患風雨飄搖的國勢之下開幕了，中國民族的生命能不能繼續延長，要看這一次大會的結果如何，則大會所負使命之重大，責任之艱巨，誠不可忽視也，中國革命自總理躬親領導，直至今日，己五十年，第一次的成功，即是推翻滿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乃因封建勢力未能澈底掃除，軍閥得以竊取政權，

種權利之取得，必須根據條約，而這條約，自然是兩國以文字締結，經國民承認者，如果經過了這種手續，那麼我們姑不計及條約中彼此之權利義務是否對等的，我們也忍痛要承認，如果不是這樣，我們自然不能承認！但是現在日本在東省之權利，大部份固是根據片面之要挾，而且有些就超越了這範圍以外！如吉林之天鵝鐵路，就是日本越強築的，到底又根據什麼條約而取得此權利。而且日本有最可恥之一事，日本對於東省我國增修鐵路，處處無理干涉，或以此綫與其平行，或以此綫于其不利，則不惜設法阻撓，以我國之領土，發展我國之交通事業，名正言順，理直氣壯，以日本之勢力侵入我領土，已使我國難堪，而我艱苦掙扎，匍匐以赴，日本必欲使我陷于絕境，國際寧有公理？總之所謂基本之五原則，殊難自圓其說，際為對中日情形稍有常識者，當不致為其相欺矣！

二次大會於廣州，旋出師北伐統一全國，自十八年開第三次，代表大會於南京，奠定統一的基礎，綜觀過去本黨歷史在每此全國代表大會後，均能使革命勢力有長足之進展

，黨的基礎日加鞏固，今日國家危險倍於昔日，黨內同志

復起分裂，如何抗禦外侮，如何團結內部，如何鞏固革命政權，如何實現民主政治，吏治如何刷新，財政如何整理，建設如何籌劃，交通如何發展，教育如何改良，自治如何完成，凡此舉大端，均惟第四次大會是賴，望我同志

體念總理創造民國之艱難，與本黨歷史之悠久，勿深加毀棄，羣起擁護此四全大會，行使權力，以挽救垂危之國運，則全國國民幸甚。

## 本會消息

### 重要文件

#### 令本路工會頒發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一七三四〇號內開，爲令飭事：查各地業經改組或組織成立之各種人民團體，其目前緊要工作爲訓練各該團體之員會，本部爲便於訓練起見，特草擬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茲該項規則業經核定，除分函各省市黨部飭遵外，合行抄同該項規則，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 (附)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調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制定之

##### 第二條 人民團體爲便於訓練會員起見得按照實際情形將

會員劃分爲若干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三條 各組設服務員一人由各該人民團體就各組會員中

指派之掌理組內一切訓練事務

第四條 各組服務員須絕對服從各該人民團體之指導不得



聯合開會並不得以組之名義對外活動

第五條 各組每週至少實施訓練一次各該人民團體應派員出席指導其訓練時間地點由各該人民團體規定之

但時間須以不妨礙工作為原則  
第六條 實施訓練時各組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

不能出席時須預向服務員請假

第七條 服務員應將每次實施訓練情形及出席人數於三日填具報告表呈送各該人民團體審核報告表由各該人民團體製定之

第八條 分組訓練會員應依照本部頒行之各種訓練暫行綱領分別實施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 一區一分部黨員大會

一區一分部於本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假龍海鐵路特別黨部會議室開第三次黨員大會，計出席葉冠羣、許健、張育德、王光臨、朱鉄仙、蔡賓祚、王傑夫，因公及請假者梅琳、王懋庭、賀淨羽，列席者區黨部代表葛連祥，主席葉冠群，紀錄蔡賓祚，決議要案，如次：

(一) 電慰黑龍江代主席馬占山

(二) 呈請上級黨部籌辦本路通訊社，以便溝通消息而廣宣傳。

(附) 原電如次：

### 本路反日救國會最近工作概況

北平張副司令轉黑龍江馬主席鈞鑒：旬日以來，暴日續寇黑省，幸賴先生率領孤軍苦鬥，挫暴日之兇威，全吾國之領土消息傳來，萬民歡騰，尚祈轉達諸將士，繼續努力，以竟全功，中國國民黨龍海鐵路特別黨部第一區第一區分部簽印。

本路反日救國會，自成立以來，除組織宣傳列車隊出發商邱洛陽一帶宣傳外，所有各部工作，亦異常緊張，開封洛陽徐州商邱各地，均已成立分會連日籌備新劇預備不時開演，新劇負責人員，均已推定，組織新劇籌備委員會，凡本路員工學生，均可為新劇團員，計劇本最近選擇者，為亡國恨，如此結果等，每日在本路交誼會練習，所聘請演員，亦有四十餘人，均為本路員工中有新劇經驗者，一俟練習嫋熟，即可正式出演，文字宣傳方面，則印就各種反日歌曲小冊，標語畫報多種，分別張貼通衢，及發給各分會應用，此外本路反日救國會義勇軍報名者亦異常踴躍，詳見另條。

### 本路義勇軍之組織續報

龍海鐵路反日救國義勇軍之組織，業見本刊第十五期本欄，茲悉該軍現已成立一大隊，共有隊員一百五十餘人，每晨授以軍事訓練，雖近來氣候漸寒，然均精神煥發。

無略間斷，茲將該軍負責諸君芳名，彙載如次：

軍務委員會主席梁醒黃，委員兼總務股主任游飛，委員兼訓練股主任陳信，委員兼執法股主任黃學周，委員兼經理股主任張國華，總務股辦事員張步蟾，宋文荃，沈義馭，訓練股辦事員唐維榕，王振中，王以璣，執法股辦事員覃寬，武鴻欽，經理股辦事員張遵憲，陳銘宗，第一大隊隊長陳信（兼），第一中隊隊長陳定九，第二中隊隊長王炳耀，第一中隊第一小隊隊長高景星，第二小隊隊長陳文俊，第三小隊隊長馬振洲，第二中隊第一小隊隊長宋如龍，第二小隊隊長沙克軒。至隊員皆爲本路員工，一律由路局發給手槍子彈及一切用品，軍服均係黃色，已於日前參加總理誕辰紀念大會鄭州各界反日救國義勇軍總檢閱典禮，現正加緊軍事訓練，一旦對日宣戰，則此百餘愛國健兒，必能一顯身手，爲祖國爭光也，

## 最近二要電

本會頃發出慰勞黑龍江省馬主席，擁護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請中央急援馬占山軍三電原文如左：

○其一……○北平張副司令轉黑龍江馬主席鈞鑒：遼吉淪陷，兩月有餘，寇日置國際公論於不顧，欲得我東省全工而甘心，率其醜裔，進攻黑垣，幸賴將軍孤軍苦戰，誓保土國，敵雖兇狡，終不得逞，雪甲午之奇恥，存正氣於沙塞，勒銘燕山，永馨竹帛！謹電馳慰，盼

候捷音。中國國民黨關海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皓印

○其二……○南京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轉全體代表鈞鑒：暴日未戢，全會開幕，任重致遠，端賴宏猷！救亡興國，於此樹基，謹竭至誠，誓示擁護。

○中國國民黨關海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皓印

○其三……○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暴日自強佔遼

，幸賴馬主席忠勇善戰，諸將士奮發用命，遂未得逞，近日謀知日已續遣重兵，捲土重來，我軍沙塞困鬥，危急甚甚，爲此電請鈞會，函國府速調勁旅，星夜馳援，以禦強寇，而固疆圉，不勝迫切之至！中國國民黨關海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皓印

## 三言論

# 一月來本路黨務

十一月二日在本會總理紀念週報告

梁醒黃

各位同志，各位同人：今天要報告的是關於最近一月來黨務進行的情形和時事問題，近一月來自東北事件發生後，比較重要的為抗日宣傳宣傳列車，反日救國會均先後組織宣傳列車隊原來計劃很大，後來因鐵道部來電，與中央商量結果，暫緩組織，故未能走遍全線，一星期即告結束，但時間雖短效力却很大，這種宣傳，東路方面因為消息較靈通，效力尚不顯著，西路方面，因為文化較為落後消息也傳通較遲，自經列車宣傳，多有痛哭流涕者所以宣傳列車雖短短幾天工夫，收效實宏，反日救國會除在鄭有總會外，陝州，洛陽，開封，商邱，徐州，海州，均有分會，洛陽開封分會的工作，均極緊張負責者在百忙中抽出工夫來努力工作，經費方面亦均慷慨輸將，在這種愛國運動當中，除可表現出臨海路的同志員工在國難中活動之精神，在同志員工相互間之感情亦因之甚為密切，因彼此接觸之機甚多，精神異常團結，所有工人，均聳于外侮之侵凌，勤慎服務。

下級黨部之組織，上月已將區分部成立，本來可以即刻進行組織區黨部，但因為有幾種原因，所以稍遲，就是（一）區分部九月底才成立，按規定區黨員大會兩個月舉行一次，現在還不到開第二次黨員大會的期間，（二）區分部有的現在尚未分配工作，召開黨員大會，區分部為黨的基本組織，如果區分部尚未健全，當然不能組織區黨部，（三）正是國難當前，目光集中力量在抗日宣傳，故進行組織區黨部事，可以稍緩，（四）關於黨的組織，四全大會以後，將有很大的變動，因為中央感到近幾年來黨的糾紛，大半在組織之未盡善，故此次頒發之四全大會議題，第二項即如何改進黨的組織，所以本路下級黨部組織成立正式黨部，本路僅有百餘人，將來如何成立正式黨部，中央過去規定，鐵路特別黨部，須有三百以上黨員，始能成立正式黨部，本路僅有百餘人，將來如何成立正式黨部，籌委會已請示中央，中央的意思，到了成立的時候，就可以成立，不必遵照人數規定，從前特別黨部籌委會、本機關

具有征收預備黨員計劃，後奉中央命令，停止舉行，因為中央對於征求預備黨員，將在四全大會以後，擬具妥善辦法，原來十七年總登記時，有些在黨有歷史的同志，或因故未能登記，而非黨員反有藉機登記者，如從今日征去，在黨有歷史之同志，為預備黨員，則這些同志，深覺難堪，中央也顧慮到了這一點，曾頒發特種入黨辦法，唯為時未久，且遠道之同志，仍感向隔，嗣後又出席國民會議之代表，如尚未入黨者，可以特許入黨，然許多未膺代表之選者，亦不克入黨，經此數度之後，中央覺得對於征求預備黨員，有妥擬辦法之必要，故今停止進行。

訓練工作，特別黨部感着工人知識太差，不識字的人過半數，即在分事務所負責的，也連遺囑讀不來，黨歌唱不來，所以對於工人教育，甚為注意在旁的鐵路也有拿出一筆經費來辦工人補習教育的如膠濟路知的幾百里，但是每個月可以拿出兩三千塊錢來，辦工人補習學校，本路路線雖長，然而因為財產還在外國人手裏，軍運繁忙，收入銳減，自然不能相提並論，特別黨部方面，因前二個月下級黨部沒有成立，工會分事務所情形未調查清楚，對於下級黨部每月津貼三百六十元，工會每月三百六十元俱節省下來，現在就把這一筆經費，按照中央規定各級黨部須辦的民衆學校辦法，進行辦理工人補習學校，這個辦法每四個月為一期，開辦費三十元，經常費五十元，平均每月二十元，無論校長教員，俱係義務職，此事進行，在工人，都很高

興，洛陽開封業經成立，開已開一班，但人數極多將來開辦兩班，前回因為軍隊把校址佔住了，工人要求無論如何不能佔領開辦教室，由此可見工人都認為這是本身問題，非常重視，洛陽招了一百四十餘人，然因教室不敷應用，教員人材缺乏，現在儘一字不識者，先開兩班，授以教育，讀了點書的，將來擬開高級班，授以鐵路常識，陝州方面不久即成立，海州方面原有工人子弟學校，因經費支絀停頓，黨部已派人去辦此種工人補習教育，不但工人本身受其惠，而於本路，尤有裨助，工人知識增加，于工作效率上可以增加，而使其明瞭自己之地位，為國家服務，其精神當益興奮，並且藉其工作餘閑，使受教育，則一切不良習慣，如酗酒賭博等事，亦可為之祛除。

又工人衛生設備，亦屬重要，本路工人較其他路者情形為苦，旁的鐵路，路政好者收入多，工人工資高，故工人於工作之餘，要自個去化錢去洗一次身，也不感困難，路政壞的呢？工人認定可以藉不正當方法找幾個錢，所以也不感困難，唯有本路，路政既要日加整頓，而受軍事的影響收入日減，工人生活比較困苦，他們每日在廠工作，煤炭汗液工餘想去一洗濯，在自己家裏，住所既狹少，無相當地方，即水的需要，也視為金錢的一般貴重，不易辦到，關於此事，前曾與錢局長商量，據談工人浴室，原有詳細計劃，以需款甚大，未能施行，不遵此事，兄弟以為如果管理局能夠津貼點款，房子由工人自己去蓋，益以征

收工人會費，也就容易易舉了，工人會費，過去未能嚴格征收，要知道工人繳會費，是表示與工會發生關係，並非工會剝削工人，如黨員繳納黨費，不論中央委員或者員工，除了收入在二十元以下，成者有病失業外都要每個月繳二角錢，這並非中央黨部窮得要靠這幾個錢用，而是不如此，不足以表現黨員與黨發生關係，此外各下級黨部，不久對於工人閱書報之設備，也在進行，對於員司學識之涵養，路局已購有一部萬有文庫，特別黨部方面也釘一部，從前因為彼此沒有連絡，所以重釘了，前天劉春海同志來信商酌路局與特別黨部合併設立一個圖書館，採購員司及工人所需書籍，以便大家利用餘閑，求知識之增加。

時事問題，有些人消極，有些人抱絕大希望，在這個時期，要叫我們負責的人，來下一句肯定的話；也很不容易，並且以個人的意見，去推測未來的事實，也不一定對。東三省事件，自國聯第二次會議開後，以白里安一時態度之強硬，美國之出席參加，國人心理，一時俱抱樂觀，盼望國聯能本約章第十五條之規定，執行職權，誰結果竟大乘吾人願望，這原不足異，日本從來利用機會主義，日俄之戰，既以迅雷手段打敗俄國，歐戰中又復強佔青島，強迫承認二十一條，這次乘我內憂外患之亟，國際上各國無國無政潮，經濟恐慌加緊，各國自顧不暇，故敢毅然不顧一切，在國聯席上，屢以十三票對一票，日本始終強硬

，國聯無辦法，只有希望和平，所謂和平，並非主持公道，僅在維持東亞商場之安全，使帝國主義各國本身不受影響罷了，他們都只有為本身着想，何曾為中國呢，所以我們去靠國聯，是靠不住的。這事件以兄弟個人所見，在這一月以內日本又不定要翻出多少花樣，而且這問題，非僅區區東三省問題，而實關係中國的存亡，在討共以前，報紙對於西康西藏蒙古等邊疆問題，紙不絕書，到東三省事件發生後，始將此篇幅登載暴日入寇消息，所以我的環境，實在是在西面包圍中，帝國主義者瓜分之兆，已開其端緒！和平會議雖有進展，然不能說沒有阻力，自民元以來，南北和議不知開了多少次，但結果圓滿者甚少，現在因在共赴國難口號之下，不論黨內黨外的人，都一齊出來，然即此事，對於中央系統與政治制度之紊亂，實具有很大的危機，如各人均能公爾忘私，捐棄成見，則於中國前途，大有希望，總理說過政治是人民的事，所以國之存亡，全視我民衆努力如何，日來各級黨部，均電促到滬粵方同志，入京共商大計，四全大會，定期期舉行，這些均關係重要，在一個星期內，可有決定辦法，希望各位予以注意云云。

# 鎮靜沉默努力工作

錢宗澤

十一月九日在本會總理紀念週演詞

諸位同志：最近之內政外交情形，載諸各報者頗為詳盡，勿庸贅述。茲將此次在京時見聞所及，簡單報告如下，關於內政方面，全國屬目者自為上海和平會議，尤當此外患日迫，危急存亡之秋，莫不翹足企首，以祝其早日成功；惟對於此次會議性質，多未深切明瞭，甚或視為一種戰後媾和對等會議實為最大謬誤，蓋就黨之本身而言，吾國既以黨治國，黨內即不應派別紛歧，遇有爭執，均可遵照黨章解決，一切不容糾紛錯過，各走極端，再按國家現狀而論，國勢之危急，殆已如千鈞一髮，更須泯除私見，雙方黨中先覺，有見於此，互謀團結，同赴國難之表現，與國際間之休戰媾和者，情勢迥不相同，有何對等講和之可言？不幸會議之始，粵於提議中附有條件，中央則以救國為前提，亟盼齊集首都，同心禦侮，酌定三個原則，任擇其一，此外不得有任何條件所謂三個原則，蔣主席最近在國府舉行總理紀念週報告中，重為申述：（一）如粵中能負全責，中央同人儘可退讓一切，請粵中國志整個遷來首都改組政府。（二）如粵中不能負責，則原歸中央負責主持，而廣東所立政府，當然取消，粵中同志，則應齊集首都，共赴國難。（三）如要合作，則粵中同志必須來京面

商，開誠相見，同舟共濟。粵雖贊成第三項各方合作辦法，乃以往返接洽，多費時日，而對外問題，雖決定一致，復因改革制度問題，爭執激烈，宗澤返鄭前一日，聞已瀕於破裂，蓋中央宗旨，中國祇有一個政府，統一中國，方能對外救國，於此黨國存亡之際，不得不在事理上求一圓滿解決之道，實屬委曲求全，至於改革制度，關係綦重，無論適用與否，須待各方面暨各專家之研究，經過合法手續，方能決定，非少數人之意見所可率爾定議，甚且因此問題，搖動國本，影響外交，未能稍有遷就。所幸各代表愛國心重，乃捨此而議四全大會問題，於是和議乃大有轉機，截至昨日止，據私人方面消息，第六次全議，雙方已決定以合作精神，各於所在地趁期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分別選舉然後同在首都集議，解決一切提案，故此兩星期之時光，實為吾人之生死關頭也。至於外交事件，形勢之嚴重，已達極點，現屆國聯規定十一月十六日撤兵之期限，尚有一星期，日本果有撤兵誠意，以滿鐵區域之近，運輸之便，本不難在一、二日內即可退盡，或竟蔑視公理，非特不肯撤兵，更復陰謀層出，恣意侵略，亦為意中之事，但我國對於所定「非撤兵不交涉」之方針，不能因此稍異，必堅持到底，國聯暨美國對此亦極重視，東北事件，

實已成爲東亞問題，即謂爲世界問題，亦無不可，蓋現在各強國投資於東亞者甚鉅，若一旦戰爭勃起，經濟發展必受打擊，故二次世界大戰，實爲各國所深懼，自東北事起，世界震驚，對於日本暴行，一致抨擊，駐華各國公使，紛來首都向我政府交換意見，表示同情，雖然一國之生存端賴自決，而應乘此團結，一致共赴國難，否則國際之援助，亦未可深恃也！我國外交前途之嚴重，既如此，和會形勢之緊張又如彼，吾人此時應如何鎮靜沉默，努力工作，以爲政府之後盾？猶憶東北事起之初，謠言大作，尤

以上海各小報之記載，最爲荒謬離奇，于是人心惶惑，社會動搖，諸如銀行提款，携眷遷走，紛擾莫可言狀，要之謠言之起，乃反動者乘機散佈，籍以挑撥滋擾，實則中央抱有最大決心，無論艱險如何，誓不放棄責任，外交方針，早經規劃確定，對日亦有相當準備，決不因個人進退，稍存諉卸之心，吾人在此緊急時期，必須嚴守秩序，安心服務，勿有疑懼，勿信謠傳，各盡國民天職，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者，此也。

## 如何渡過這非常時期

王光臨

在鄭州各界慶祝總理誕辰六十六週年紀念大會講演詞

今日是總理誕辰，六十六週紀念日，正值國難臨頭，國亡無日之時，我們應如何紀念呢？我們要知道總理誕生之日，正是洪楊滅亡後之三年，英法聯軍攻破北京後六年，從那時直至總理逝世，我們中國可以說沒一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換句話說，總理的一生，是處在一个極艱難困苦的非常時期，他覺得要想渡過這個非常時期，非有非常的努力不可，由他那種非常的努力，方才平平穩穩渡過那個非常時期，也正以他有那種非常的努力，我們才得有今日的中華民國，現在我們所處的是什麼時期呢？外而帝國主義所加於我們的侵凌和壓迫，正是日甚一日，尤其是最近日本帝國主義者挾其雄厚的武力，不顧人道，滅絕公理，

努力二字甚至最小限度的努力，都沒有作到，我們該如何的懺悔？如何的慚愧啊？公務人員想一想我們拿國家的俸祿，取人民的血汗，所享的權利如此，我們所奉的義務怎樣呢？為黨員的想一想我們是人民的前鋒，是否盡了我們的天職？各界的民眾想一想，「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我們都是國家的主人翁，國家弄到這步田地，我們能辭其咎

麼？我想我們無論任何人這樣子一回想，真是愧怍無了，我們太對不住總理了！太對不住先烈了！太對不住人民地一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今後應如何的努力呢？只有以非常的努力，計劃我們今後的工作，發展我們的事業，方才能渡過目前之非常時期，打破目前嚴重的難關，方不負今天紀念總理誕辰的真價值。我們大家當一致三呼「努力！努力！」

## 撕毀妨害民族生存與發展的不平等條約

劉海春

十一月七日在第一區二分部講稿

諸位同志：今日是因為上級黨部頒發特種討論問題，內中有討論廢除不平等條約一項，承主席指令春海將研究所得，畧為講述，本席以為要研究廢除不平等條約，首先要曉得甚麼叫平等條約？甚麼叫做不平等條約？本席以為國與國雙方以和愛誠懇協訂雙方利益平等，權義平均，以文字締結，經國家之政府人民承認，誓願遵守的，才是平等條約。若以武力威脅，以欺詐騙誘而簽訂的條約，他根本上就違反國際訂約之原則，再加以條文中或破壞一方面國家的主權，侵害一方面國家的領土，妨制一方面國家的進步，及違反正義人道，或擾害世界和平的，這通通都要稱為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的意義明白了，我們就要拿中國最近九十年的外交史來看一看，各國與我們所訂的條約，是甚麼樣

的情形？在前清道光以前，世界各國對於我們中國是視為天國，她對我國總是必恭必敬，時常來朝進貢，也很少有對外協訂條約，可是到了道光二十二年即一八四二年，因鴉片戰爭結果，就與英國訂了一個所謂南京條約，答應他上賠款二千一百萬兩，還割了香港一塊土地與他，允許他上海有租借地，答應將上海廈門廣州福州寧波為通商口岸，從這一回起，英國很得了甜頭，各國便認為中國很容易欺弄。一八四三年英國又與清政府訂了個虎門條約，使我答應了他一個最惠國條款；一八四四年美國也與清政府訂了一個中美條約、法國又與清政府訂了個中法條約，都在中國得了他們的所謂居留地，還得了領事裁判權；一八五八年英國又與清政府訂了個天津和約，也收得了領事裁判權，並叫中國修改關稅、許他國人在中國設教、允人民有信教

自由；一八五八年與俄訂了個愛珲條約，將黑龍江北岸割讓了俄國，答應烏江以東地方爲中俄共受；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之後，與英法所訂北京條約，賠款一千六百萬兩，准洋貨輸入中國不納釐稅，加開了八個通商口岸，允許他們教士得到國內到處遊歷設教；一八八五年法國又與清政府訂了個中法新約，承認了東京越南爲法國屬地；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之戰，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賠款二萬萬兩、割讓台灣澎湖遼東半島歸于日本、承認朝鮮脫離我附庸而爲獨立國，從這一回以後，各國對於中國便更爾藐視，認爲很容易欺侮了！所以一八九八年德國在山東曹州，祇死了一個教士，便派兵艦來佔領青島膠州，與清政府訂了個北京和約，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允許德人建築膠濟鐵路，及沿鐵路線的礦業採掘權；同年俄國因表示要着日本遠遼之功，又與清政府訂了個北京條約，允許租借旅順大連灣及在北方建築中東鐵路；一八九八年清政府與英訂立匯豐借款條約、允許他督察財政、并答應揚子江一帶土地，不得讓歸任何他國；同年復與英更訂北京條約，租借給他威海衛二十五年；隨而法國又再與清政府更訂北京條約，承認他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旋而英國又再與清政府訂立九龍條約，租借九龍半島及香港附近四十餘海島與海濱附近海面九十九年；一九〇〇年義和拳失敗，八國聯軍陷北京以後，清政府因保持他的帝祚，便與各國訂了個辛丑條約，答應始款四萬萬五千萬兩，拆毀大沽炮台，允許他

們得在我首都使館界內駐兵。并答應將各海口常關歸就務司洋員受理，到了民國時代，因袁世凱想做皇帝，日本圖以上龍袍的時候，便提出二十一條款，迫袁世凱簽字，這個條款的內容。（一）要中國承認日本在山東所有以前答應德國人之權利，一切由日本承受，允許日本建築烟台龍口接連膠濟線一條鐵路，並承認山東省及沿海一帶土地，不得讓歸他國。（二）承認日本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有優越地位，將旅順大連及南滿安奉鐵路展至九十九年，允許日本臣民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有土地權，任便往來居住，經營工商業業權，中國欲建築南滿洲或東部內蒙古鐵路向他國借款，或當地聘用外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須高得日本之同意，吉長鐵路歸日本代管。（三）將漢治華公司作爲中日合辦事業，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不得賣由處分，（四）中國沿岸港灣島嶼概不讓歸他國。（五）中國須聘有力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由日本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兵工廠，聘用日本技師，需用材料，均由日本人購買，必要地方之警察，由中日合辦，用日本人爲警官，以代改良中國警察。（六）將接連武昌九江南昌杭州潮州之鐵路建築權，歸於日本辦理。以上列舉的，是中國近九十年間與外國所訂關係比較重要的條約，都是中國很上當很吃虧很不平等的，若偶然看去，條約是釘了上當是上了，吃虧是吃了，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我們又何必往事重提，徒

洒傷心之淚呢？可是這裏頭大有緣故：

諸位：我們一個人在世上，是不是都好生惡死？是不是都好安甯而惡貧賤？一個國在世界上是不是要保持領土的完整？要統治權能自由行使？要維護世界的和平？我們自從與各國訂了那些不平等條約以來，割香港九龍與英、割烏蘇里東岸黑龍江北岸與俄、割安南及湄公河上流地與法，割台灣澎湖琉球羣島與日、讓緬甸與英、讓澳門與葡，讓膠州灣與德，租威海衛與英，租遼東半島與俄與日，認朝鮮為日本保護國，答應他們在國內建築多少鐵道，我們試細心想一想，緬甸是我們南方的藩籬，香港九龍是南方的門戶，台灣琉球是閩浙的圍牆，黑龍江烏蘇里威海衛遼東膠州等是東北的屏蔽，這些要緊的地方，通通都因條約中幾個字，便把他送在外國人手裏，此謂臥榻之旁，任人鼾睡！四門大開，脣亡齒寒，我們的國防是怎麼的危險呀！

我們再看一看，我們國內一天窮似一天，工商業日見凋零，老百姓日益窮困，以前很快活很舒服的人，現在都弄到差不多沒有飯吃，我們細想起來，也是因為這些不平等條約，才把我們害到這個樣子的，自從鴉片戰爭對英賠款以來，以後的英法聯軍，天津事件，台灣事件，烟台事件，伊犁事件，中日戰爭，八國聯軍，我國便一連八次的賠款，賠款統共賠了七萬萬一千六百九十五萬兩，又九百萬盧布，政府直接的要繳納各國的賠款，間接的便要向老百姓方面加徵租稅，所以歷年來到處地方的苛捐勒稅，層

見疊出，使老百姓大受痛苦，這都是要把洋錢向各國繳納賠款之故；還有那協定關稅一項，常關歸外人代辦，他們各國的貨物到中國來，我們只能值百抽五的稅，就是銷行到內地的，也只能再加值百之二·五的子口稅，以後就再遠甚麼地方，都不能再收稅了，現在雖略有增加，但也損失很大，所以外國的洋貨，暢銷來中國的，一天多似一天，弄得全國銷行的東西，十分之五六都是洋貨，中國老百姓以前所做的織花，綢緞，絲茶，紙木，鐵工，磁業，以及各種各種的出產品，便一天一天的減少銷行，甚至完全被外國人打倒，歇業。我們中國的茶葉，蠶絲，磁鐵，及其他農產品，以前也很多銷行到外國，可是現在都一天減一天，因為我們的貨銷到外國他們的海關征稅很重，大概都是值百抽幾十，或值百抽百，甚至有值百抽三百五十的，據最近的調查，中國貨物行銷外國，及外國的貨物行銷到中國的，兩相比較起來，入口貨超過出口貨，每年約有五萬萬兩的價值，我們的大洋錢流出去外國的一年有五萬萬兩，十年便有五十萬萬兩，這樣一年一年的多多流出去，我們的國家焉得不窮呢？還不止此呀！我們自與各國訂立那些不平等條約，允許他們通商，允許他們租借地，居留地而後，他便種種想法子來騙我們的錢去，諸位都曉得，在中國各地，不是有外國人辦的甚麼匯豐銀行，匯理銀行，正金銀行，道勝銀行，中法實業銀行嗎？這些銀行都有發行鈔票，用他的鈔票來買我們的貨，他們的鈔票，

實際上不過是值幾個銅子的一張洋紙，可是印刷了五元，十元，百元的字，便要買我們價值五元，十元，百元的東西回去，我們在這外國鈔票上，一年損失的也不知有多少萬萬元，他們的銀行吸收我們中國人的存款，又以中國人所存的錢來轉借給中國人，一轉移間，他們便得去了很多的利息，聽說這項一年也要被他剝奪去約一萬萬餘元，還有那些租借地內，居留地內叫中國人納他們的種種賦稅

，地租，地價聽說這裏頭一年之間，他們所收中國人之錢，差不多總共有四五萬萬元，還有那外國輪船，在中國各處運輸營業的，每年得去中國人的運費，每年也在一萬萬元以上，總而言之：外國人在我們中國，因這幾條不平等條約的關係，每年中被剝削去的銀錢，在十三萬萬元以上，諸君試想想，我們一個家裏頭，天天用出去的錢很多，收入來的錢很少，必不久這一家就要窮得精光，我們中國每一年被外國人剝削去的錢那麼多，我們國家焉得不日窮？人民焉得不日貧呢？

再說到領事裁判權方面，他們外國人在中國地方，不受我們法權的支配，可以恃強侮慢，違法橫行，叫我們中國人吃了他多少欺，有冤無處訴，中國政府就明知道自己老百姓受辱被欺負，也不能保護，世界各國所謂屬地主義的法權，在中國是算談不到了。

我們再看一看，在條約上所允許各國的租借地，居留地，這些地方，凡是綁票的，淫買淫賣的，吃鴉片烟的，

在中國犯內亂罪的，通通都聚在這些地方，受外國人包庇，時常出沒來擾亂，使我們國家社會不得安寧，讓成我許多的國內混亂，惡化我固有道德的民族，我們想一想，自清末以至於今，那一次國內的戰爭，其起源結合不是在外國人的租借地居留地？那一次不是受外國人供給軍械？那一個亂世魔王失敗了的不是逃到租界地及外國人居留地方去？

又如那些條約文中，某國在某地某地有鐵路建築權，某國在某地某地有採礦權，航行權，自由營業權，甚至甚麼代辦警察權，簡直想把我們的實業財政軍事政治都操在他們手裏，使我國民工商實業永不得發展，使我國家永遠不能自由，咳，不平等條約，簡直是要致我們致命的，很毒辣的，非人道的契約呀！

不平等條約，既是於我國有這樣的大害，可是當時又怎麼會糊裏糊塗和他簽訂呢？據說起來，在簽訂當時，有威脅迫而簽訂者，有被騙誘而簽訂者，有因滿清政府昏瞞而簽訂者，譬如南京條約，英兵連大砲於鍾山之頂，迫着英速簽，北京條約，英法軍燒燬圓明園，迫奕訢到軍前訂約，馬關條約，日人刺殺李鴻章而簽訂，天津條約，我國正打了勝仗，祇因消息不靈，被法使騙誘李鴻章匆匆議和，中俄條約，俄人種種沉醉李鴻章，並賄賂清皇室而簽訂，中比，中瑞，中那通商條約，由滿清政府糊裏糊塗照抄了虎門條約廈門條約的底稿給地，使他們也無意中享受了與英美法同等的權利，中剛，中墨通商條約，也是由清政

府昏瞞，糊塗答應他一切特惠條款，及領事裁判權。

諸位：我們想一想，凡強盜持刀劫財綁票，無論那國的政府，都是要嚴禁要防範的，難道用強盜式綁票式的條約，我國就應當履行嗎？凡詐欺取財，無論那一國法律都是取緝的，是不許的，難道詐欺誘簽的條約，我們便應當承認嗎？他們各國祇顧他的私利益，全不管人家的苦痛難受，他簡直不把我中華。當做一個國，不把我四萬萬民族

## 社會進化原動力之探討

凌斌

社會踏着大步，一天一天的向前行走，時時刻刻向前推進；從茹毛飲血，進化到吮食山珍海味；由穴居野處，進化到安住高樓大廈，由洪荒簡陋的社會，進化到華麗錦繡的社會，為甚麼社會有這樣的變化，中間當然有一種力量使然，我們要尋求推動社會前進的那種力量，就必須去對社會加以明確的觀察，和以有系統分析，我們現在可從兩方面着手就是縱的觀察，和橫的解剖。

先從縱的觀察，自然界的萬物，都是各自不斷的向前努力要維持自己不斷的向前傾向——生命，但是物質本體的生存，是有一定的限度，如達到他那一定限度之後，必然分解成為其他物類的，也就是終歸於要死亡的，因為生物要維持自己永遠的生存，和不間斷的前進起見，非有一個傳種的方法不可，舊個體雖然隨着時間的流逝，而與其他物質起同化作用，但是繼代他的新形體，可以維持着

當做是人，蓋人與人相處，必互相尊敬，互相親愛，互相維護，表示共存共榮，他們對我國的條約，既只曉得欺凌我們，屠宰我們，剝削我們，通通存着個你死我活的心思，我們再不醒覺，便是日趨死路，便子子孫孫永陷於十八層地獄，所以孫總理說不平等條約，是我們的賣身契，我們要趕緊努力紮掙，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國家才可以發展，我們民族才可以生存繁殖於世界上。

整個的生存下去，可見社會的起源，是在「傳種」，「在乎維持這繼續不斷的生命」，再據現在社會學者研究的結果，作我們討論此問題一個證明，他們以為一切社會制度的起源，都由於家庭，而家庭則為夫婦父子的組成，而夫婦父子的關係，則由於生生不息的宇宙原理，並不是像摩爾根所說的，人類從無限性交的原始時代出來之後，演出四種家族形式：一、血統家族，二、夥伴家族，三、對偶家族，四、一夫一妻家族，這樣頑固的守舊派，有許多理由的證明，已經不能夠站住了。

(一)拿動物來證明，有許多的鳥類，他們都是一雌一雄的永久的同居，若產生了子女，母親作飼養的工作，父親負覓食保護的責任，而夫妻的共同生活，以致于老死而後已，再就與人類很相近的猿猴猩猩來說，都是一夫一妻及子女的共同生活，每當出外覓食，帶着三五子女，老

夫婦並坐於岩石上，而三五子女跳躍於樹枝間，儼然一小家庭之氣概。

(二)據現在文化程度最低的民族，都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如斐列賓的安達曼人，錫蘭島上微達人，南美洲的火基人，北美洲極北的愛爾基摩人，……，他們的生活，都非常簡單，都是狩獵打魚，採果實草根爲生，他們全是組織成家庭生活，從種種方面的證明，認定有人類以來，即有家庭，以家庭爲基礎，演進到家族，家族發達而成國家，在不久的將來，由國家更能演進到大同世界。

再就中山先生的觀察，中山先生以爲，自有人類以來，就有競爭生存的現象，把這整個的競爭生存的歷史，分爲三個時期來說明；第一個時期是人與獸爭，在人與獸爭的時代，人們只用個人的體力，凡是同類的，都不約而同的集合起來，團結一致的去打那些毒蛇猛獸，那種集合是天然的，不是人爲的，若把毒蛇猛獸打完了後，各人還是散去，因爲當時民權沒有發生，人類去打那些毒蛇猛獸，各人都是用自己的氣力，最後的結果，人類戰勝了毒蛇猛獸，於是簡單的文化，也就從此萌芽了，第二個時期，是人與天爭，人把獸類克服之後，同時又有與人類爲難的，就是自然界的風，水，雷，火……等之害，可是這些爲害于人的風，水，雷，火，人類使用個人的氣力，是不能夠征服，所以就有許多的聰明人出來替人民謀幸福

，如有巢氏在樹上做居室，大禹治水，燧人氏鑽木取火，神農氏教氏稼穡……等，都是求避免天災的明證，當時這些聰明人，頗受一般人民的欽佩，對於他們都非常崇拜，擁護他們作酋長，這時雖有自然界予人類許多困難，但人類能想出避免的方法，可以名之這個時候爲人與天爭，第二個時期是人與人爭自人類克服了自然環境後，而政治的組織，是一種很簡單的部族組織，並不是用強權組織的，所以一切人民在政治上都是平等的，自此以後就有強有力的武人和政治家，自己起來做皇帝，建立政治制度，創議公權力，設置軍隊，以便維持社會秩序，統馭人民，於是就組成了歷史上的國家，這樣以來，人類與人類，因爲利益點上相衝突，爭鬥的現象，也就愈演愈多了。

由這幾點看來，人類的歷史，好像是一部戰爭史了；但是要問人類爲甚麼有這樣多的戰爭呢？大概說來，是人類都要各自維持個身體續不斷的生存，故有那樣多的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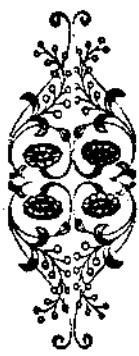
再就橫的觀察，因人類要維持生存，必須共同從事經濟活動，以取得衣，食，住，行，的需要，因共同從事經濟活動，則人類彼此之間，必須發生無數經常互相關係，有了這無數的經常關係，一切的人類都互相聯絡，於是才造成人類社會，可見社會實在包括人類一切經常關係的系統，若把這人類的經常關係分析起來，可成：一，個人與個人間的關係，二，個人與團體間的關係，三，團體與團

體間的關係，固然這各種經常關係，以經濟活動為中心，然而社會上各種組織，都是互相影響的，經濟組織可以影響政治法律、道德、倫理等組織，而政治法律道德倫理等組織，也可以影響經濟的組織。比方說，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成立之後，自然會產出近代的虛偽民主政治，而近代的民主政治確定以後，更能促進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發展，然而拿政治組織兩相比較起來，究竟後者要重要些，猶之乎人類對於各種生活都是需要的，却不能不先經營經濟生

活，若不先經營經濟生活，便有立刻餓死的危險，經濟生活關係人類的生存。既是這樣的重要，而經營經濟生活的一組織，和維持人類生存的技術，與一切經常關係的重要，便可想而知了。

由以上的觀察，是拿歷史眼光，社會演進的事實，作為我們探討的根據，這樣歷史法的觀察，為學理上基礎，所以歷史觀為一切理論，尤其是革命理論的根本重大問題，

(未完)



# 文藝

## 革命文藝選載

(五)

### 趙聲的詩

趙聲，字伯先，江蘇丹徒人。陸軍生及新軍標統，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君主其事；事敗，積憤成疾，歿於香港，年三十九。

### 贈吳樾

淮南自古多英傑，山水而今尚有靈；相見塵襟一瀟灑，晚風吹雨太行青。

雙擎白眼看天下，偶遇知音一放歌；杯酒發揮豪氣露，笑聲如帶哭聲多。  
一腔熱血千行淚，慷慨淋漓爲我言；大好頭顱拚一擲，太空追撫國民魂。  
臨時握手莫咨嗟，小別千年一剎那；再見却知何處是，茫茫血海怒翻花。

### 登越王臺

七雄兼併真無謂，劉項紛爭祇自殘；獨向天南開版籍

百年已過四分一，事業茫茫未可知；差幸頭顱猶我戴，能將文化服夷蠻，公真鐘鐸威名古，我尙飄零姓氏慚；今日登樓憑北望，中原雲霧正漫漫。

### 己酉初度寄友

百年已過四分一，事業茫茫未可知；差幸頭顱猶我戴，聊持肝膽與君期。欲存天職寧辭苦，夢想人權亦太癡；再以十年事天下，得歸當臥大江湄。

### 李炳輝的詩

李炳輝，又名祖奎，廣東高要人。在南洋謀生，爲教士，宣傳革命甚力。廣州起義謀定，君與同志赴港。其母以其生辰在邇，馳書促歸；君以詩報之。三月二十九日，竟赴難，太空追撫國民魂。

，年二十餘。

### 答母促歸

回頭二十年前事，此日呱呱墜地時；慚愧劬勞猶未報，只緣報國誤烏私。

## 都只爲

(一)

臨

都只爲錦繡山河，鐵騎蹂躪。

二十，十，廿九，寫於病榻。

## 漂泊者底悲鳴

蓮影

我本非工愁善病身，  
爲何而今成了面黃肌瘦人？

——都只爲國亡無日，外侮凌侵。

(二)

朋友們每以勿多憂慮來相勸，  
我也會清心寡欲期勉，  
但是熱血的沸騰，  
情感的激蕩啊，  
終戰勝了我的自抑力：

——都只爲神州大陸，沉沒在即。

(三)

同志聞我病，相率來存問，  
每把時事相談論；  
報販送報到，  
接過從頭瞧，忙看關東音訊，  
母親說：『病中宜靜養，  
莫問家國事！』  
我說：『國破家何在？  
兒病何足惜！』

我是水面浮萍漂流無定，漂流無定，  
不論西東都只有憔悴，呻吟，  
青春的年華靜悄悄地過去，  
剛見那暮春飛花，又逢着夏雨，  
而今是深秋的落葉，深秋的落葉，這樣片片地紛墜，  
怕，怕的是嚴冬，海上的冷風把騰沸的熱血收拾起，  
年年如此！

在二十載生命途中，我只有悲哀和淚水！

○ ○ ○ ○

這黝黑的世界裏有沒有一塊乾淨的地方？  
乾淨的地方哪容我溜去三年的蹂躪與創傷，  
這創傷，如何永不能毀滅？也永不能忘！？

我何能縱身蕩洋，  
彈出生命的歌唱，

不要人和，不要人聞，  
只有洶湧的怒濤，做一聲飄泊者悲鳴的反嚮。

洶湧的怒濤，做一聲飄泊者悲鳴的反嚮。

卅年秋于春申江上

## 擯棄

李莉波

五

佩文和芳梅是知己朋友，任何人也不知道，連鏡愷和幽萍也不知道。幽萍自從第一次見佩文以後，心懷裏時時刻刻的映着一個可敬可佩的英俊少年——幽萍她爲了此事，終日的猜疑着，憂鬱着，她不知佩文是不是真心愛她。

但她近來處處獻媚於佩文，對於功課也疏遠了，對同學也冷淡了，每日下課後，即跑到家裏，途中猶切切想着假使此時佩文在我家，我豈不又得到了良機了嗎？

鏡愷也沒有異性的朋友，他近來心靈深處所理想的伴侶就是芳梅女士。他已向芳梅求愛數次，却都被芳梅拒絕了。但鏡愷反覺着拒絕的次數愈多，越有成功的希望，因而愈愛芳梅，他覺着終久也有撥動他芳心的時候。

芳梅這一方面呢？却毫不在意，她覺着鏡愷太呆了，我不會與他表示，並且還堅決的抗絕，他反覺此爲快事，真是奇怪而又好笑。我相信無論什麼鬼怪來引誘我，我愛佩文的心，是永遠不會移動的。

一個長方的淺紅的信封，被一個綠衣郵差，送到佩文的手裏，佩文躊躇的把信拆開了：

我這樣的稱呼你，你大概不以爲奇吧！許不至於怪我吧？或者不至於說我冒昧吧？因爲你和我的哥哥是知己朋友！

友，所以我不揣冒昧的叫哥哥了，這封信在我含情的心裏，已醞釀了許久許久的時候了，我實在不能再忍下去，理智再也不能抑制我的感情，所以這封信終展在你的面前，你是否接受呢？你不致使我失望吧？

佩文看完幽萍給他的情書，他的一棵小心兒，被萬緒愁思繁繞着，他想起：幽萍是一個可愛的姑娘，雖然容貌不及芳梅長得清秀，但她的風度却比芳梅瀟洒得多了。尤其是在他家的時候，他總是很殷勤的陪我坐着笑談，有時他似有意的用那能雙使情火燃燒起來的眼睛，直瞧得我心神恍惚，我有心和他做朋友，——純粹的友誼關係，但又怕芳梅發覺了，所以我不敢在幽萍面前表示，更不敢很明顯的披露我的真意，並且又不敢拒絕幽萍，因爲幽萍的父親及她的哥哥，已經知道幽萍很愛我，唉！這事假使置之不理，第一對不起幽萍愛我的赤心，第二對不起鏡愷對我之熱誠，恐怕因此也要惹起幽萍的父親的猜疑。說不定他要怨我是冰冷無情的人。佩文此時咀味着人生最大的楚痛，終得不到一個明晰的解決。院子裏的花兒開得奪目鮮艷，春風柔和的拂來，隨風蕩漾的蝴蝶瘋狂似的與花兒蜜吻，花兒也深深的在沉醉在愛之狂濤裏，牠們誰知道還有一個被狂風怒濤摧殘又被病魔纏綿的人兒，在屋裏作悲酸淒涼的呻吟呢？

佩文自從被鏡愷介紹到銀行裏做事以後，殷勤服務近來因為感受着理智和感情的衝突，終日潛在憂鬱之深淵裏，他不知道愛幽萍還是愛芳梅，假使拋棄了三年之交的芳梅，去愛幽萍那末一定要斷送了芳梅的生趣，這也是他無論如何不忍心的事，假使單獨的愛芳梅，豈不同樣的要辜負了幽萍麼？佩文因為徘徊矛盾的情網裏又加上事情的繁瑣，操勞過度，所以佩文竟屈服在病魔之下了。

今天佩文的病，似乎有可怕，兩隻失去神光的眼睛，不住的在鏡愷和幽萍的身上注視着。  
「唉！我的心……痛！」佩文想起自己的難處，又看見鏡愷和幽萍對他那樣的深情，更使他無法處置，所以一陣描寫不出的怨氣衝上心頭。

鏡愷和幽萍趕快跑到佩文面前，嚇的兩裸仁善的心兒亂跳。

幽萍看見佩文眼眶裏充滿了淚痕，心裏悲極了，便向鏡愷問：「請了幾位醫生？服藥見效了嗎？」「醫生差不多都請遍了，服藥也不生絲毫的效果，你說這怎麼辦呢？」

鏡愷非常為佩文擔憂。

佩文自己要保重些，你想吃什麼東西，盡管說好了，我給你買去。」

『不……』的佩文展開蒙昧無神的兩眼，模糊

的看了幽萍一眼，搖一搖頭，又把眼睛徐徐的合起來，幽

萍看見佩文的神情幾乎哭出來，纖弱的心靈，碎碎的跳着，「佩文！……佩文！」鏡愷同幽萍溫柔的聲音，喚醒他，佩文轉過頭來，並不作聲。

「你現在覺得怎樣？」鏡愷很輕心的問。  
「不覺得怎樣，比早晨好得多了，可是還不覺得餓。」  
佩文果真輕的多了，他的神經恍惚不安，一會呻吟得可怕。

「醫生說：只要你自己靜養什麼也不要緊，准會馬上好的」。鏡愷這樣的安慰佩文。

「哥哥！你再去請一位醫生吧！」幽萍着忙的說。

鏡愷像得了什麼緊急的命令似的，一聲不響的跑出病房室了。

「佩文！你渴水嗎？」幽萍見陰涼的病房裏，只有她和她的愛人在這裏，所以他趁此機會，把她的血淋淋的心獻給佩文他內心燃燒着的火焰，支配了她的玉脂般的纖手，輕輕的握住佩文的瘦黃的手。

「的確有點渴請你給我一點茶吧！」佩文此時又比剛才好一點了。

幽萍端起茶杯，慢慢的扶起佩文的頭，把半杯溫茶灌在佩文嘴裏。又輕輕的把佩文的頭放在枕上，這時，佩文心裏此時清楚的很，他喝下這杯溫茶，猶如幽萍給了他一杯辛酸的苦酒，心裏的苦痛，更不堪言了。

「佩文！你要知道你害病，就如同我害病一樣，這幾

天我像瘋狂似的飯也吃不下去，功課也懶得溫讀甚至連同

學也不高興應酬了，我的心裏只單念着你，哥哥！請你保

重吧！」幽萍悱惻纏綿的向佩文訴說苦衷。

「我……好了！幽萍放心吧！」幽萍接着佩文的話嫣然一笑。

「呵！我現在什麼也不希望了，我只希望你的病即時

痊愈，幽萍把佩文當做真愛她的人了。」

「……」佩文又懶得答應。

「佩文！你聽見我說的話沒有？」幽萍見佩文又不作聲祇好和佩文輕輕的耳語。

「這太使人難堪了，教我怎樣辦呢？……」佩文

一點也沒聽見幽萍說的什麼，心裏正在煩躁，只知道耳鼓邊有一種模糊的聲音，所以急上加急，厭上加厭，竟莽撞的說出這兩句話。

幽萍見佩文所答非所問，用手摸一摸佩文的頭額，熱得灼手，知道他說的話，係一種唯迷之言，所以幽萍對於佩文這種高辣的言語，也不加一點的過慮，把他當做耳旁風，牠知道不便同佩文多說話，想叫他安靜一下，所以用被褥輕輕的把他蓋好，又把衣袋裏自己的像片掏出來，放在佩文的手裏，再給他的手蓋好，慢慢的出門去了。

(未完)

## 夢

公能

秋盡月光寒，輾轉成孤處，臘炬任燒殘，未滅愁人緒，彷彿重相見，相見復無語，不即亦不離，三呼曾未許，似乏半面緣，咫尺千里距，既作平生歡，曷負予延佇？

(二)

夢境太悽愴，醒後伊誰告？無乃心念之，觸處懷芳躅，真假孰能言，藕斷絲仍續，白雲多奇態，人事一幻局，但得夢回時，已可從吾欲，寒蟬曳悲聲，吟茲同夢曲。

## 讀曼殊集

仲舉

木魚敲罷復悲歌。爲感神州成逝波。民族存亡誰是責。儂今愧煞一頭陀。

己空色相即無因。底事蓬萊又讀塵。讀罷琳瑯詩一卷。方知佛子固多情。



## 抗日救國歌

【調寄百姓嘆】

——同胞！ 誓死救國！——

第一嘆來嘆國人  
不能團結抗強鄰  
出兵佔我東三省  
瀋陽全市盡遭殃

第四嘆來嘆吉林  
全團自殺命歸陰  
日軍飛機擲炸彈  
吉本城內腥血深

第五嘆來嘆長春  
全市幾無倖免人  
可憐同胞受荼毒  
第六嘆來嘆新民

第七嘆來嘆同胞  
應作國家干城將  
農民愛國不僥幸  
始信勞工是聖神

第八嘆來嘆工人  
奮身沙場衛民華  
荷鋒殺賊歸來日  
十一嘆來嘆商人

工人更是好國民  
否則猶如自賣身  
十二嘆來嘆學生  
商人都說有經綸

十三嘆來嘆老年  
何如投筆請長缨  
愛國當如松耐雪  
莫似寒虫死乞憐

十四嘆來嘆壯年  
壯年更是國中堅  
老年意志更貞堅  
學生愛國更精神

十五嘆來嘆少年  
早飲矮奴三島血  
外交有時亦徒勞  
十六嘆來嘆外交

十七嘆來嘆遼軍  
主權喪失國難全  
十九嘆來嘆邊疆  
十八嘆來嘆主權

二十嘆來嘆邊民  
邊陲充實抗日人  
同胞誓死當救國  
最末嘆來嘆中華

欲呼無聲淚似麻  
十五嘆來嘆少年  
報仇安可讓人前  
便是中華得救天  
須防強權凌公理

遼軍衛國最辛勤  
男兒躍馬在冰天



專

載

## 維持世界和平之三公約

由國聞週報八卷四十一期轉載

### 九國遠東公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于華盛頓)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國民許士，國民洛治，國民恩特華特，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樞密院總裁白爾福，海軍大臣黎，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理藩部總長沙拉脫，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強曹，駐美全權大使利西，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海軍大臣加藤，駐美全權大使幣原，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全權公使白洛克蘭，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決條款

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紿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

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有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利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

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協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袒白互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

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印，洛治印，恩特華特印，羅脫印，卡德印，白爾福印，薩斯赤利印，施肇基印，顧維鈞印，王寵惠印，沙拉脫印，尤賽龍印，司強曹印，利西印，阿而白丁尼印，加藤印，幣原印，大原印，白洛克蘭印，蒲福印，阿而戴印，物司康賽雷斯印。

## 開 洛 克 非 戰 公 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字)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比利時皇帝陛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皇帝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深覺其天職所在，須促進人類之幸福，以為時至今日，以戰爭為國際政策之工具，已顯然屆至廢止終了之時期，而各國間和平友睦之關係，則應永久存在，並信以後各國相互間關係之更迭，須用和平方法以護和平秩序進行之結果，若締約國中有以藉武力增進其國家利益者，即不得享受本條約之利益，希望世界各國遵此先例，咸參加於此人道的努力，於本約

發生效力後，遵守奉行，俾各國人民享受本約範圍內規定之利益，而聯合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共同廢止以戰爭為國際政策之工具，茲決定締結一約，並各派全權代表，締結此約，計開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比利時皇帝陛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英國所屬在國際聯盟會員如下，加拿大殖民地，澳大利亞自由邦，紐西蘭殖民地，南菲洲聯合邦，愛爾蘭自由邦，印度）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皇帝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各人均以全權，互相交換，意旨

，予以批准自批准機關存記之後，即應生效，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將保留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下略)融洽，爰同意訂立下列之條文。

第一條 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端以爲互相間國際政策之工具，

## 國際聯合會盟約

(根據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修改)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甯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祕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執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上列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

應予以廢止。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祕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

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為尤要。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並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暫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

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祕書處之祕書及職員，由祕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聯合會之祕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祕書長。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附款三所列聯合會經費之分攤比例，應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直至將來有一重訂之分攤比例，經大會通過後實行為止。

第七條 以日來弗為聯合會所在地。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派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可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行政院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攷量及修正一次。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

同意，不得超過，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等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要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

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爲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爲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

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如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境內居民與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與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境內之居民一切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至是否已有破壞盟約之事，應由行政院發表意見，行政院於商議此項問題時，凡謂爲開戰之會員，與被奉入戰事之會員之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行政院應將彼所建議之日期，即施行本條所載經濟壓力之日期，通告聯合會各會員。

然行政院儻以爲爲某某會員起見，將此項辦法中之任何辦法在一指定時期內，延緩實行，當能便於達到前節所述辦法之目的又或以爲此項延緩乃爲減少此項會員所受損失或

不便所必要，則行政院有權可以決定此項延緩。

第十七條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使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翰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祕書處登記，並由祕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至危及世界之和平者，第二十條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

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權利及發展為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訊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為聯合會實行此項保育。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主義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為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據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為衝，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

所額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合聯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線心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為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為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接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取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豫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聯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祕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祕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本盟約之修正文，應經大會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在此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中，應包含列會之行政院代表全體會會員之票數，並候表決時組成行政院代表之全體聯合會會員，及組成大會代表之大多數聯合會會員，加



海第	二五	秘魯
闕多拉斯	六十五	波斯
印度	六十五	葡蘭
義大利	六十五	羅馬尼亞
日本	六十五	薩爾伐道
雷篤尼	三十五	塞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文拉尼
里彼利亞	三十五	暹羅
利蘇尼亞	二十	南非
羅森堡	十五	西班牙
和蘭	十五	瑞典
紐絲綸	十	瑞士
尼加拉瓜	十五	烏拉圭
那威	十五	委內瑞拉
巴拿馬	十五	
巴拉圭	十五	

## 本會爲總理誕辰紀念告本路同志員工書

全路同志員工們！

六十六年前的今日，中華民國的創造者，世界革命的領導者，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于廣東中山縣翠亨村降生了，從那一天起，到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止，這六十六

門，與官僚門，與一切反革命勢力門，是爲的求中華民族暨世界一切被壓迫民衆幸福而鬥，吾人崇德報功，對于此唯一之革命導師的誕生，實有無限歡忭與感念。

吾人知總理之誕生，爲中華民國而誕生，爲爭中國自由平等而誕生，爲解放中華民族而誕生，爲領導全世界被壓迫民族求生存奮鬥而誕生，吾人紀念總理誕辰，是爲中

華民國而紀念，是爲全世界弱小民族而紀念，其意義是何重大啊，

吾人試一回想，如果沒有總理的誕生現在的中國是如何的情形，說不定仍舊在滿清專制政府鐵蹄之下，或早被帝國主義者宰割，像朝鮮印度民族，度那奴隸的生活，總理領導革命奮鬥數十年，經過多少的艱險，耗去無數的心血，創成了中華民國的雛形，使中華民族得擺脫數千年專制皇帝的枷鎖，正待充實其內容建設燦然一新的少年中國，並使四萬萬同胞享受真正自由平等的幸福當兒，而總理竟不幸於斯時逝世了，以致目前中國，外者暴日強佔東省，內則匪患水災相繼爲害，國家命脈奄奄一息，總理未竟之志付托于吾人者，不但不能繼承其精神而奮鬥，且將見

其手創之中華民國行將淪亡於異族，試念及此，能無愧死，今日爲總理誕辰，吾人應如何紀念，庶可告慰總理在天之靈，並減萬一之罪，茲舉數事爲全路同志員工告：

總理一生以革命爲事業，祇知有國家民族的利益，而沒有個人之權位思想，今日之革命事業，較前尤爲繁重，中華民族之生死存亡，繫于一髮，吾人既服膺總理遺教，自應以總理之心爲心總理之志爲志，我們紀念總理誕辰，應效法總理精神與人格，做成信仰堅定的革命黨員，守法盡職的良好的國民，以期掃除革命障礙，完成訓政建設，

此其一。

本黨爲領導國民革命唯一革命政黨，革命能否成功，要在本黨組織是否健全，若不精誠團結，從健全黨的本身做起，何以當救國的大任，凡本黨同志，均應體念總理親愛精誠之遺訓，拚除意見爭執，一致團結，澈底合作，爲中國民族謀一出路，並爲本黨延一生命，我們紀念總理誕辰，應加緊黨內團結，並一致起來促進和平統一，以鞏固黨國基礎，上下一心，抗禦外侮，此其二。

此次暴日入寇，國將不國，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重演辱國喪權之故技，非特本黨之恥，實爲整個中華民族之恥，若不迅謀昭雪，將何以對總理在天之靈，將何以立國世界以上，我們紀念總理誕辰，應集中力量，齊一步趨，並下誓死奮鬥的決心，犧牲一切，共赴國難，此其三。

總理誕辰的今天，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適於斯日開幕，這次大會是廢續三全大會的統緒，不僅產生四屆中央執監委員決定今後訓政大計，乃保障和平統一大關鍵，我們紀念總理誕辰，應擁護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此其四。

上列數項，皆爲現今救黨救國根本之圖，本會爰於

總理誕辰紀念之日謹貢獻於全路同志員工之前，幸共勉之

## 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別補換由（交組織科）

6 商邱分事務所呈文一件為呈請發給商邱工人補習學校開辦費經常費由（交訓練科）

時間 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梁醒黃 郭民鐸 許健  
缺席委員 王光臨（病假）薛廣漢（假）

列席者 葉冠羣  
主席 梁醒黃  
紀錄 葉冠羣

開會如儀

報告上次決定案

【一】報告事項

1. 隨海路管理局公函一件函覆關於研究黨義一案前奉部轉發條例業經通飭施行並於本年三月間頒佈切實研究辦法以資補充各在案現准送條例業已轉發遵照希查照由（交訓練科）  
2. 本路工會呈文一件呈送該會及各分事務所職員履歷表由（交訓練審查）  
3. 本路工會呈文一件呈送該會及所屬各分事務所八九月份工作報告乞鑒核備案由（交訓練科審查）  
4. 中央訓練部指令一件為所呈各分事務所經費及發給機關准予備案由（交訓練科）  
5. 中央組織部指分一件為朱清祥葉冠羣等黨證准予分

7. 本路反日救國宣傳列車隊隊長郭民鐸呈報宣傳工作經過情形請鑒核由（交訓練科）

【二】討論事項

1. 常務委員提議據組織科簽呈據第三區籌備委員會呈稱本月八日上午九時該區各區分部執行委員補行就職宣誓典禮又同日下午二時舉行全區黨員大會請派員監督並指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推梁委員醒黃前往指導該區黨員大會

【二】指令該會派員監督各該區分部執行委員就職宣誓典禮

2. 常務委員提議據訓練科簽呈據本路反日救國宣傳列車隊隊長郭民鐸等呈報該隊工作經過請鑒核備案等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案  
決議【一】准予備案

【三】令該隊於文到二日內將開支報銷

3. 梁委員醒黃提議為日內赴京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有常務委員職務請另推人代理案  
決議 推許委員健代理  
4. 決議 宣傳科助理幹事賀淨羽同志免職  
5. 決議 本路反日救國會每月補助費二百元在未奉中

央指示前暫在本會積餘經費項下支給

6決議 追認第九次談話會決定各案

【三】散會

## 編後

第十六期旬刊，原應在十一月十日出版的，但是因為第十五期起調換印刷所，致延遲了幾天纔出版，所以中間停止了一期。

本刊稿紙發給投稿諸君原盼用此一定格式的紙張，易于計算發稿和排版，所以來稿最好用這種稿紙，如果用完了，請來函索取，當斟酌寄奉。

十一月十八日編者

## 隴海旬刊投稿簡則

- 一・本刊一切言論與作品，均以總理遺教爲依歸。
- 二・本刊內容分爲（一）時事述評（二）論著（三）專載（四）文藝（五）工人俱樂部（此欄專載本路各工友之作品）
- 三・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但發表署名可由作者自定。
- 四・來稿須謄寫清楚，附以新式標點符號，繕寫限用毛筆或鋼筆，並須直行，
- 五・來稿文體以語體爲主。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經作者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七・來稿如係譯述，須附寄原文。
- 八・本刊編輯部對來稿有修正權，但來稿聲明不願修改者，不在此例
- 九・稿件一經登載，文責由本刊負擔。
- 十・來稿一經登載酌致酬金，每千字自五角至三元，分爲（一）五角（二）一元（三）二元（四）三元四等，稿資月終結算。
- 十一・來稿請註明『隴海旬刊編輯部』字樣，以免貽誤，並請於稿尾加蓋私章，以憑領款或郵奉。

# 介紹「鐵道」旬刊

## 道 鐵

(版出將即期九十二第)

總編輯

鄭寶照

每期 本市銅元六枚

總經理

鄺凱華

半年

十八期大洋四角

副總編輯

陳平章

全年

三十六期大洋八角郵費在內

編行所  
出版部

中國鐵道運輸學會  
上海康腦脫路康樂里六八六號

各地發行處  
代售處

上海康腦脫路康樂里六八六號

本會出版部  
上海徐家匯交通大學黃明培君

上海北新廣益書局  
上海北站車務處商務課池敬炳君

漢口平漢路局車務處王玉騏君  
石家莊正太路局車務處孟昭強君

青島膠濟路局車務處龔清浩君  
北平平綏路局車務處陳桂培君

(本刊現徵求北甯隴海吉長四洮等路代售處如願擔任者請逕向本會總發行處

接洽為荷)

鐵道旬刊專號「中國鐵路整理問題」即將出版

〔全書精選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關於整理鐵道問題有價值之作品凡三十餘萬言持論之公正充實文字之嚴謹詳明不獨可供研究鐵道問題之唯一參考且足為鐵路各種文字之模範讀本〕

定價每冊一元一次合購十冊以上八折二十冊以上七折四十冊以上六折一百冊以上五折(郵費在內)